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2月12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1124707365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填具民國（下同） 112年11月28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申請其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非屬訴願人所有房屋（門牌號碼：本市松山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基地，亦非與主建物一併取得，不符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乃以112年12月12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112470736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年12月28日經由松山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3年1月31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113480085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